

苗栗縣政府 函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謝佩蓉

電話：037-559882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090085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、廠商加強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環保局109年4月24日府環衛字第1090021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號函影本，請依函示確實辦理營業場所消毒作業及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苗栗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、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三義鄉水美商園產業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南庄桂花巷商園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南庄鄉觀光產業協會、苗栗縣南庄鄉十三間老街觀光發展協會、苗栗縣銅鑼觀光產業協會、頭份（兼竹南及銅鑼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
副本：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縣長 徐耀昌

U11A Type 114
38025, P. 1 x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昌聚泰 綢緞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
承辦人：張啟騰
電話：037-558558 分機 515
傳真：037-726232
電子郵件：ctchang@mail.mlepb.gov.tw

36001
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本府工商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衛字第1090021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訂定「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保署109年4月14日環署毒字第1090027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4月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1次會議指示「為加強對公共場所之感染控制，降低傳播風險，請地方政府配合：…對於不易落實社交距離之賣場、餐廳、夜市等場所，請持續透過加強宣導及輔導改善方式，提高業者配合度」，而其中對於飲食業(餐廳)、娛樂型營業場所(健身房、Pub)等查核輔導原則，主要係確保環境通風，業者應提供充足之清消用品，加強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。
- 三、前項營業場所消毒作業，環保署業於4月2日編訂「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」，請業者依照指引進行消毒，每日消毒時間及人員應作成紀錄，請各權管單位將上開事項納入查核輔導，並可鼓勵業者於適當地點揭露「本場所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『營業場所

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』完成消毒」告示，以使前往消費之民眾安心；另環保署已製作完成消毒之標誌告示，並置於該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下載專區（網址

<https://www.epa.gov.tw/2019-ncov/ADBEABF3F11DA389>），可供營業場所自行下載列印張貼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

縣長 徐耀昌

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

行政院環保署編訂 109.4.2

一、百貨賣場、餐廳及其他營業場所常有人群聚集，為使場所業者平日環境消毒作業有所依循，參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大型營業場所、企業持續營運等指引中，有關場所環境消毒相關規範，訂定本參考指引。

二、場所消毒重點：

(一)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：服務櫃台、餐桌椅、電梯按鈕、各式觸摸式設備、手扶梯、手推車、兒童遊樂設施、電話筒及其他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。

(二)廁所門把、水龍頭、扶手、馬桶蓋、沖水握把、更換尿布台。

(三)地面。

三、消毒頻率：

(一)每天至少一次，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，應提高消毒頻率。

(二)廁所應加強巡檢，避免垃圾桶滿溢，並依使用人數提高消毒頻率。

四、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使用 1:100(當天泡製，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500 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(二)消毒作業應由內而外，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，所有表面完成後，再進行地面清洗消毒。

(三)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外科口罩、防水圍裙，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、護

目鏡或面罩)，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、口及鼻等部位。

五、維持營業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

六、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，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)、擦手紙等。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，請顧客至盥洗室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後再進入。

七、每次消毒作業均應做成紀錄，並經督導人員檢查確認。

八、確實依本參考指引完成後，可於場所入口處張貼「本場所已依行政院環保署『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』完成消毒」告示。